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大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大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兼衡其前科素行、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崑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456號

被 告 楊大成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大成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20時15分至5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55分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開大燈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1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大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臺南市○○○○○○○○○○道路○○○○○○○○○○號
04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
05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林 子 敬